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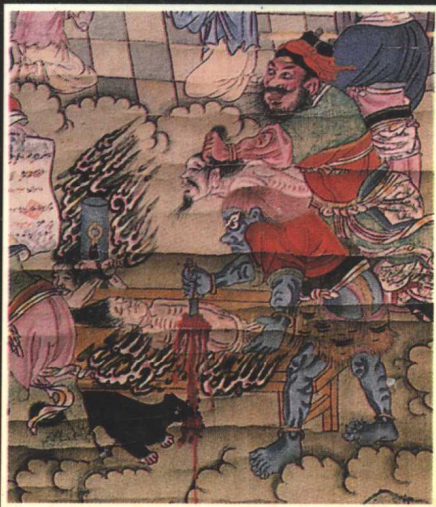
神秘文化精品系列

怪话

连篇

GUAIHUALIANPIAN

刘春风 黄继文 编著
湖南文艺出版社



神秘

文化

精品

系列

怪话连篇

黄继文

编著

刘春风

主编：刘城淮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

神秘文化精品系列

怪话连篇

刘春风 黄继文 编著

责任编辑:龚湘海

*

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编:410006)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电大印刷厂印刷

*

199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14 插页 4

字数 320,000 印数:1—10,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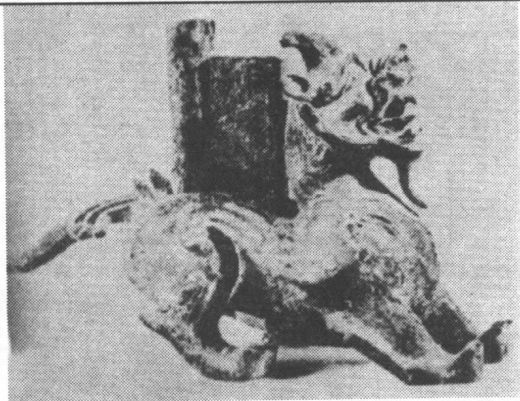
ISBN7-5404-1507-1

I·1199 定价:16.80 元

▼烛龙华光
(明)萧云从《离骚图》。



魁星点斗刻石(清代)



◀辟邪形器。



延維神圖

延 維



▼贯匈国



▲雷公
明刊本《三教搜神大全》



▲长股国/据《山海经·海外西经》记载,该国入皆披头散发,腿极长,擅长在海上捕鱼。

►三首国/《山海经·海外南经》载,该国百姓一身三首,一个脑袋上的眼睛看物体,其它两双眼睛也能同时看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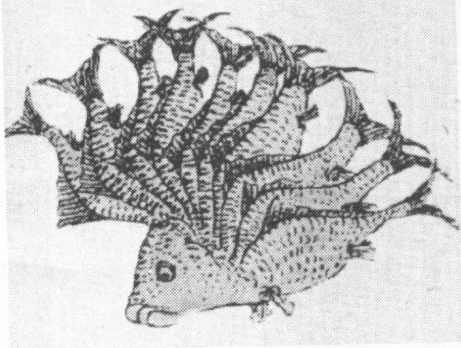


《山海经·海外西经》:“三身国在夏后启北,一首而三身。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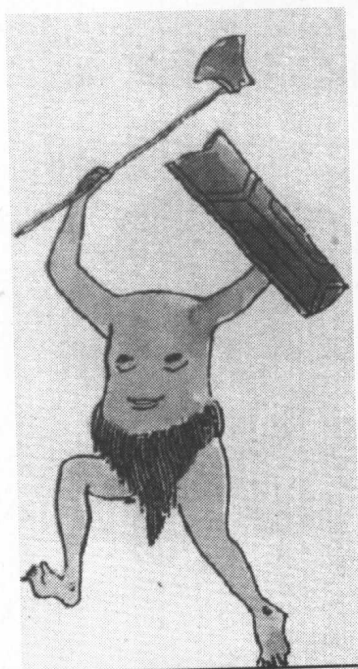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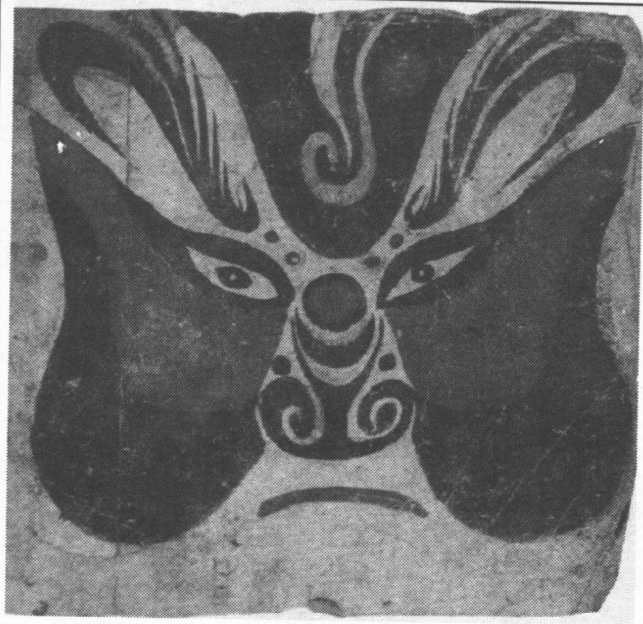
宋大傩图/击鼓舞蹈,带面具的人们尽量制造出各种噪音,在除夕闹个天翻地覆,以达到驱鬼除瘟的效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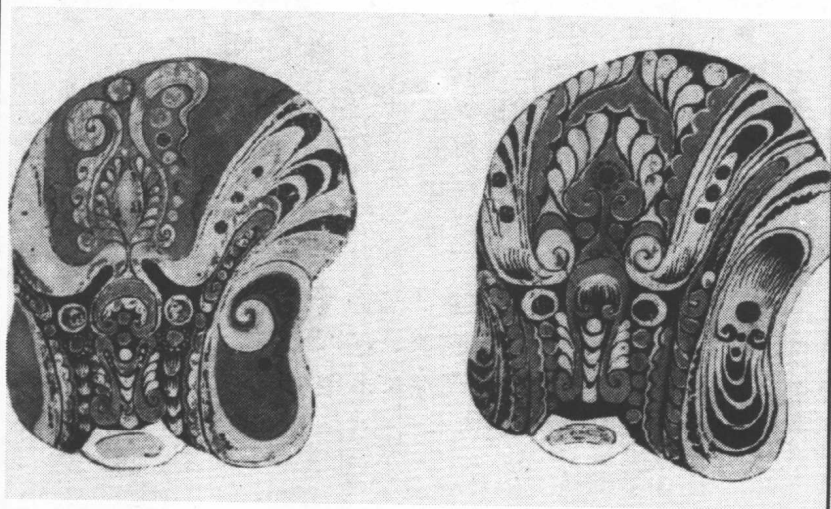
◀何罗鱼/据《山海经·北山经》载，此鱼生长在淮明山，一头十身，食之可治痈疽。

▶刑天/《山海经·海外西经》说，刑天与黄帝争位、厮杀、最后被黄帝砍断了头，把他葬在常羊山麓。刑天虽断了头，却仍不泯志。他以乳头为目，以肚脐为口，操盾牌、大斧继续飞舞，与黄帝再决雌雄。





◀ 清代
社火脸谱



《神秘文化精品系列》总序

刘城淮

人类诞生以来，在漫长的两三百万年的“古人”时代中，对世界的一切都无法了解，也不去探究其所以然；对许多迫切的问题都无法解决，也不去寻求解决之方。直至步入“新人”时代的旧石器晚期，人类才开始有意识地去探究世界一切的奥秘，寻求解决许多迫切问题的方法。但一般人限于低下的实践能力与思维能力，对世界一切的奥秘不能进行科学的探索，对许多迫切问题无力求得现实的解决，而只是凭主观的幻想行事。其幻想的结晶，便是神秘文化。

神秘文化的载体，主要是神秘故事。神秘故事的首章为上古神话。上古人民视物与人一样，并强过于人，赋予万物以灵魂，将万物神魔鬼怪化，由此创作出了不自觉神话。后人不断传述着它，又逐渐新作了半自觉神话、自觉神话。于是，神话成了神秘故事的源头与重要成分。

后人还将“鬼”、“怪”从神话中分化出来，使之独立存在，为之创作了鬼话、怪话。又将原始的自发宗教改造成为宗教，创作了宗教故事（如我国的巫话、仙话、佛话）。它们都充满着神秘性，也都是神秘故事。

另外，从文明社会初期起，人们将神话与历史传说结合起来，创作出了史诗；史诗中既有现实的人物、故事，又有奇幻的人物、故事，但弥漫着神秘气氛，所以仍属于神秘故事的范畴。史诗是人们的现实性思维增强、奇幻性思维减弱的表现。其另一表现是不再赋予动植矿物以神性、鬼性、怪性，而只赋予它们以人性，创作出了动植矿物故事；其中虽然没有神鬼精怪，可是动植矿物的人化还是超现实的；因而，它在神秘故事中也占有一席之地。再者，对远古与后世形成的民俗，人们探求其根源，常用奇幻故事予以解释；它们同样属于神秘文化之列。

这样，神话、鬼话、怪话、宗教故事、史诗、动植矿物故事与民俗故事共同组成了神秘故事。它们大多是民间创作，少数是文人在民间创作的影响下创作出来的。其中大部分是积极的，只有一部分染有消极的迷信色彩。积极之作，对于古人曾经发挥过巨大的作用，对于今人仍然作用

很大——通过它们可以了解古人的生活、斗争、思想、感情、发明、创造、功绩、理想，学习古人的品德、才干、经验、教训，获取各种的知识、教育，洞察历史的进程、规律，欣赏形形色色的艺术，享受五彩缤纷的美感，借鉴创作的方法、技巧，汲取丰富的语言、文辞……。它们还会作用于将来的人们，以至永远。

我国的神秘故事，丰美之至，其思想内容之深广、艺术之精美、形式之多样，均为全球之巨擘。它是珍贵无比的精神财富，我们应为之骄傲、自豪，更应很好地加以继承、发扬，以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，并为促进人类文化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因此，湖南文艺出版社的富有远见卓识的领导与编辑同志，决定出版《神秘文化精品系列》。我们即按照其要求，进行编选。

本系列包括了我国的神秘故事的各种体裁。每种体裁编选一本。每本都选收我国各个民族的有代表性的优秀作品。有些作品从古籍中选录，对其文言予以“信而达”的翻译；有些作品从现在民间口头的讲述中选录，加以保持原有风貌的整理，或采用已经发表之作，略予润色。为了帮助读者欣赏，每本书均有前言，对该种作品的有关问题作了言简意赅、深入浅出的说明；每个故事均有“导读”，画龙点睛地说明了有关的东西。为了增强观赏性，每本书均插有适当的图画，它们分别选自古今著名画家、古代民间艺人之作与文物照片、考古摄影。

所以，本系列有其明显的特色：它是第一个完整的神秘故事系列，各种体裁均有之；它又是第一个全面的神秘故事系列，各族的作品、见诸古籍的与流传于口头的、民间创作的与文人再创作的、各个历史阶段的与各个类别的均有之；它还是一个精粹的系列，所选的作品全是精华。此外，它图文并茂。由是，它独领风骚，并填补了我国出版神秘文化作品方面的空白。

读了本系列，人们即可鸟瞰我国神秘文化故事的概貌，洞悉其精髓，吮吸其乳汁。执此之故，本系列适合一般读者的需求，同时能供研究者参考。

前 言

刘春风 黄继纹

“怪话”，一般人听到这个词，马上便会将它与“牢骚”联系在一起，想起某些人喜欢“发牢骚，讲怪话”。他们心中的“怪话”，是异于平常的意见、责备和埋怨别人的话语等。

但是，这并非“怪话”的本意，而是由“怪话”的本意引伸出来的。

那末，怪话的本意是什么呢？怪话，是描述精怪（精灵、妖怪）以及跟精怪关联的人物的奇幻故事。



作为描述精怪以及跟精怪关联的人物的奇幻故事，怪话的特质在于：一方面，具有奇幻性。它是人们用幻想的三棱镜观照现实的产物，充满着奇异色彩。其作者，或者受着唯心观的支配，信仰超自然力，将现实的人物、事情奇幻化；或者由于现实不能满足自己的要求、愿望，遂通过奇异的幻想表达自己的意愿。另方面，主人公首先是精怪，其次是跟精怪发生种种关联的其它人物。精怪是“物精”、“物怪”，即是物体的人化与超自然化，它赋有人性、物性与超自然力，形形色色的自然物、人工物均可以人化与超自然化为精怪；但多为动物，尤其是走兽，因为它们最像人类；在我国，最常见的是狐狸与猛兽，前者与它的狡猾、常入民居偷吃鸡鸭有关，后者由于它对人类的威胁最大。其它人物，绝大部分为人，尤其是青年，因为怪话主要是折射社会事物的，而青年最富有活力。

这样的作品，是由上古神话分化出来的。上古神话，按照刘城淮教授的看法，都是不自觉神话：“它是以积极而原始的幻想，不自觉的艺术方式，神魔鬼怪为主的形象，折射大自然与社会的具有立体性的口头故事。”^①在它里面，融合了种种奇幻的人物、情节。到社会步入中古时代，

① 《中国上古神话通论》第100页，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。

基于人们的实践能力与思维能力的提高、扩展,上古神话逐渐分化成了七种:后世神话(半自觉神话、自觉神话)、鬼话、怪话、宗教故事(在我国,是巫话、仙话、佛话等)、动植矿物故事、童话、民俗故事。可以说,一枝七花。它们共同继承、发展了上古神话的奇幻性、故事性,又各以不同的人物为其首要的主人公,——后世神话的是神灵,鬼话的是鬼,怪话的是精怪,宗教故事的是宗教人物(巫、仙、佛等),动植矿物故事的是动植矿物,童话的是儿童心目中的人物,民俗故事的是与民俗有关的人物,分道扬镳。同时,它们大多是半自觉、自觉之作,即不同程度的有意识的自为之作,只有部分作品例外,仍是无意识的自发之作。另外,它们既有口头创作,也有书面创作,其作者既有劳动群众,也有文人雅士。

怪话从上古神话中分化出来,独立成体,与下面的情况分不开:上古时代的人们对大自然的崇拜程度降低了,不再将大多数的自然物神灵化,而只将它们精怪化;对人本身的重视、肯定增加了,不再将精怪视作单纯的物,而赋予了精怪以大量的人的成分。精怪尽管与物神一样有着奇幻性,但又不同于物神:一则其超自然力比物神小,二则其社会性比物神多。

独立成体的怪话,一脱离了上古神话的母体,便以崭新的面貌,自由地、蓬勃地发展起来。在漫长的发展道路上,怪话经历了两个阶段:

第一,信仰性怪话阶段。这个阶段的历史时代,为中古时代。其起讫时间,各族不一。以汉族而言,是由周朝到隋朝。这个时代的人们,大都已不像上古人民那样虔诚地崇拜物神,但都相信精怪。他们是把怪话当作事实来讲述、记述的。其中的精怪,是自发而成的。早先人们认为,物不需要任何别的条件,均可成为精怪,像“疾竖”似的;后来,人们则认为,“物老成精”,有若郭璞所言:“狐五十岁能变化为妇人;百岁为美女、为神巫,或为丈夫与女人交接,能知千里外事,善蛊魅,使人迷惑失智;千岁即与天通,为天狐。”(《玄中记》)。精怪的性质,自然色彩较浓,常具物的性能、面貌,如“疾竖”施疾病、蛇精吃人;凶险成分居多,体现着物对人的危害。作品以斗魔怪话为主,精怪对人怪话为次,其它的较少。

第二,文学性怪话阶段。这个阶段的历史时代,为近古时代。其起讫时间,各族也不一。以汉族而言,是由唐朝到清朝。这个时代的许多人,对精怪并不相信,只是将它作为艺术形象进行塑造,借以表现社会事物,而不同于前人。正如鲁迅所揭示的唐传奇的特点:“传奇者流,……大归则究在文彩与意想,与昔之传鬼神、明因果而外无他意者,甚

异其趣矣。”^①清人胡应麟言：“至唐人乃作意好奇，假小说以寄笔端。”（《笔丛》三十六），也说明了这一点。其中的精怪，一般是自为而成的：物通过自己的努力，变成了精怪；如我国好些民族的人们，在道教修炼得道成仙的观念的影响下，让物修炼成精为人；或者，物浸染了人的体液（血、精、泪、汗、尿等），得到了人的精气，化作了精怪。精怪的性质，社会色彩较浓，常具人的性能、面貌，表出了对人的崇尚；善良的成分增加，如当恋人、贤妻、良母、好友等，体现着物对人的裨益。作品以婚恋怪话、互助怪话与斗魔怪话为主，其它的不多。

这两个阶段前后相承，每个民族的怪话均必然如此。有些民族至今还停留在中古时代，则只有第一阶段之作；但她们的怪话，将来也会步入第二阶段的。

二

怪话，从其内容来看，有好些种类：

（一）斗魔怪话——描述人跟妖魔（即妖精、妖怪）进行斗争的奇幻故事。它是人们跟自然敌人特别是社会敌人斗争的产物。其中的妖魔，均为社会敌人与自然敌人交融的化身，不过多数以前者的成分为主。妖魔，形形色色的坏事都干，但常见的是“吃人”与“奸淫妇女”。原因在于：一方面，私有制社会是一个“人吃人”的社会，而许多凶猛的动物也吃人；对人危害最大的，莫过于丧生。另方面，社会中的贵族、官吏、土豪、劣绅、恶霸、地痞、流氓等等，往往是好色之徒，经常强奸妇女；对妇女危害最大的，除了丧生，就算奸淫了。跟妖魔作斗争的人物，各种身份均有之，而多为青年，尤其是小伙子；他们大都是勇敢、机智的，有的还武艺超群。^②斗争的结局，统统一样，即最后的胜利属于斗争者，因为人们希望如此，而且人们也每每取得胜利。根据斗争的方式的不同，斗魔怪话可以分为：

1. 抗击妖魔怪话——描述人抗击妖魔侵犯的奇幻故事。它包括：不惧妖魔怪话——描述人不惧妖魔的奇幻故事。不惧怕敌人，既是跟敌人的一种斗争，又是跟敌人展开其它斗争的基础，——对敌人，首先要不惧怕，才能斗争起来。所以，不惧妖魔怪话位于斗魔怪话前列。逃脱

①. 《中国小说史略》第55页，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。

②. 斗争者如果神，那故事则是神话；是巫师，那故事则是巫话；是道士、仙人，故事则是仙话；是僧尼、佛、菩萨，故事则是佛话。它们都不属于怪话之列。

妖害怪话——描述人逃脱了妖魔的危害的奇幻故事。当敌人过于强大时，人们无法正面地与之抗衡，可以避而远之。这看起来是消极的，其实也是一种有效的斗争，符合兵法：“故用兵之法，……少则能逃之，不若则能避之。”^①因此，逃脱妖魔怪话有其意义。

防备妖魔怪话——描述人防备妖魔侵害的奇幻故事。对于强大的敌人，人们也可以想方设法防备它，让它不能进行侵害。防备妖魔怪话即其表现。

抵抗妖魔怪话——描述人抵抗妖魔侵犯的奇幻故事。在强大的敌人入侵的形势下，人们又可以予以积极的抵抗。由抗抵妖魔怪话，即能看到这种情况。

吓退妖魔怪话——描述人吓退来侵的妖魔的奇幻故事。它体现了《孙子兵法》的一种主张，所谓“不战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”（《谋攻篇》）。

驱逐妖魔怪话——描述人将侵犯的妖魔驱逐出去的奇幻故事。当人们的力量强过敌人但不足以加以歼灭的时候，斗争常以赶走敌人告终。这投影到怪话里，便有驱逐妖魔之作。

降伏妖魔怪话——描述人使妖魔归降、效力的奇幻故事。有的敌人失败了，为了避免灭顶之灾，或者想要弃暗投明，举起白旗归降，并效力于胜利者，这是斗争中常有的事。其反映之一，是降伏妖魔怪话。

2. 诛杀妖魔怪话——描述人诛杀了害人的妖魔的奇幻故事。这类作品最多，一来是由于人们在斗争中经常诛杀敌人；二来是由于人们痛恨敌人，誓必杀之而后快。

（二）精怪对人怪话——描述精怪对待人们的种种态度的奇幻故事。人们之间有这样那样的关系，彼此有这样那样的态度；人与自然物之间也有这样那样的关系，彼此也有这样那样的态度。其一种升华，凝成了精怪对人怪话。它里面的精怪，有凶恶的妖怪，又有善良的精灵——善良的人以及对人有益的物交融的化身；它里面的人，有好的，又有坏的，是不同品性的人们的代表。根据态度的不同，精怪对人怪话可以分为：

1. 精灵交人怪话——描述精灵跟人交友的奇幻故事。朋友是人们的重要关系之一，人与自然物也存在着一定的友好关系。由此，有精灵交人怪话的作品出现。

2. 精灵助人怪话——描述精灵帮助人的奇幻故事。它是人对人的

① 《孙子兵法·谋攻篇》

帮助及物对人的帮助的夸饰。由它,还可看到远古的图腾的影响,和自然崇拜的烙印。

3. 精灵褒贬人怪话——描述精灵对人褒贬的奇幻故事。人对人是有所褒贬的,或褒扬好人好事,或戏弄有缺点的人,或惩罚坏人坏事。这些,均倒映在精灵褒贬人怪话里了。

4. 其它精灵对人怪话——描述精怪戏弄人、害人、抗击人等的奇幻故事。社会上人们友好地互相戏弄的、害人的、抗击坏人的情景,于兹可见。戏弄人的人总是机伶的,所以,戏弄人的精灵也无不机伶过人。

(三)互助怪话——描述人与精灵互相帮助的奇幻故事。俗话说:“人帮人,无价宝。”作为依靠群体而生存、发展的人,是需要互相帮助的,并经常互相帮助着。同时,人与某些自然物,也需要互相帮助,并经常互相帮助着。这两方面,均凝结于互助怪话中。它还体现了人们对互助的道德观。其中的帮助者与受助者,皆是善良的,展示了美好的人性。根据内容的不同,互助怪话可以分为:

1. 人助精灵怪话——描述人对精灵进行帮助的故事。它显现了见义勇为与互助的精神,有的还夸示了人的力量,透露出了人对自己的崇拜。

2. 精灵报恩怪话——描述精灵得到人的救助而报答恩惠的奇幻故事。人们对于互助,一方面主张帮助者不要施恩望报,另一方面又主张受助者感恩图报,那种忘恩负义甚至恩将仇报之徒总是受到具有正义感的人们的鄙视、厌恶、痛恨、鞭挞的。精灵报恩怪话正是后一方面的体现。

(四)婚恋怪话——描述人与精灵婚恋的奇幻故事。婚恋是人类的最重要的生活内容之一,因而是文艺的永恒的主题。怪话,也就有以婚恋为题材的。其中的精灵,一般为女性;她们都很美,又大多采取主动的态度。揆其缘故,一者是由于在奴隶社会、封建社会中,妇女深受束缚,对美好的婚恋更加渴求;二者是由于人们的逆反心理,——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愈低下,文艺作品就愈把妇女抬高,让妇女超过男子;三者是由于人们都有爱美心理;四者是由于这样可以增加传奇性,使作品更具吸引力。与精灵婚恋的人,常为未婚男青年,这是可以理解的,——他们对婚恋最为热情,从来是婚恋的主角。让人与精灵婚恋,体现了人对物的亲近的感情,以及人不视物为对立的异己分子的意识;让精灵与人婚恋,透示了物向往于人即人胜于物的意识;因此,婚恋怪话产生得较迟。根据内容的不同,婚恋怪话可以分为:

1. 恋爱怪话——描述人与精灵恋爱的奇幻故事。人爱精灵,开头